

# TIL ENVIRO LIMITED

##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2025  
中期報告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釋義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23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 25 簡明綜合收益表
- 2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44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Lim Chin Sean 先生

### 執行董事

Wong Kok Sun 先生

### 非執行董事

Lim Siew Ling 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于文先生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譚家熙先生

### 審核委員會

Hew Lee Lam Sang 先生(主席)

Lim Chin Sean 先生

譚家熙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于文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 提名委員會

Lim Chin Sean 先生(主席)

Lim Siew Ling 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譚家熙先生

陳于文先生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法定代表

Wong Kok Sun 先生

徐心兒女士

## 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ACG, HKACG)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天河北路 233 號

中信廣場第 61 層 08 單元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29 號華人行

16 樓 1603 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 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銀川西塔分行

中國

寧夏

銀川興慶區

新華西街 51 號

郵編：750001

### 香港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 股份代號

1790 (於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公司網站

[www.tilenviro.com](http://www.tilenviro.com)

##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Lim Chee Meng 先生與 Lim Chin Sean 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確認契據，以確認及記錄各方之間的協議及諒解，以肯定彼等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特許協議」	指	原特許協議，經框架協議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銀川建設局與達力（銀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框架協議，內容關於除原特許協議所訂明者外，達力（銀川）將進行若干升級及擴充工程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營運的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釋義

「寧夏」	指	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
「原特許協議」	指	達力(銀川)與銀川建設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特許協議，據此達力(銀川)獲授特許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四一年九月二十日之30年期間(其中包括)經營、管理及保養四間污水處理廠以為銀川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對該等設施進行升級及擴充工程(如適用)
「第一處理廠」或 「銀川第一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曾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一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興慶區滿春鄉八里橋  由於銀川市快速的城鎮化進程，第一處理廠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停止營運，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關閉
「第二處理廠」或 「銀川第二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二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西夏區麗子園北路
「第三處理廠」或 「銀川第三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三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西夏區經天東路以南
「第四處理廠」或 「銀川第四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四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金鳳區豐登鎮平伏橋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補充招股章程(「 <b>補充招股章程</b> 」)補充)，內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釋義

「報告期間」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達力(銀川)」	指	達力(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及經營附屬公司
「污水處理廠」	指	第二處理廠、第三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
「銀川建設局」	指	銀川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前稱銀川市建設局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官方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附有「\*」符號，僅供識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中國寧夏省會銀川經營及管理三間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向當地政府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按移交 — 經營 — 移交（「TOT」）基準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為期30年。我們亦進行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及擴充以求達到更高污水排放標準及增加設計處理量。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第一處理廠停止營運，我們每日污水處理總量為每日375,000立方米。所有污水處理廠的排放標準達到一級A（每日275,000立方米）及準四類水標準（每日100,000立方米）。

於報告期間，處理的污水總量約為37.8百萬立方米，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38.0百萬立方米減少約0.2百萬立方米或約0.5%。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污水流入量總體偏低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積極遵守國家政策載列的所有排放標準／參數規定，而就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中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及除稅後溢利（「**除稅後溢利**」）分別約105.2百萬港元及50.6百萬港元。儘管收益較去年同期約111.7百萬港元有所下降，除稅後溢利較去年同期約49.9百萬港元有所增加。

報告期間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4.4百萬港元。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中期報告「財務回顧 — 收益」一節。

報告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融資成本減少約3.1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中期報告「財務回顧 — 融資成本」一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發展戰略及前景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由於在美國加徵關稅實施之前，二零二四年底出口帶動的擴張勢頭仍在延續，故中國經濟展現韌性增長態勢。然而，二零二五年全年經濟增長預計放緩至約4.5%。此乃由於美國加徵關稅的影響逐步顯現，出口增長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面臨阻力。<sup>1</sup>

此外，勞動力市場疲軟與房地產行業低迷亦將抑制消費增長。然而，中國中央政府宣佈的額外財政支持措施將有助於提振非房地產相關的投資、消費增長及工業活動。<sup>1</sup>

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分別就新水價以及第二處理廠第一期、第四處理廠第一期(升級工程)及第四處理廠第二期(擴充工程)進行擴充及/或升級工程的新基本水量與地方機關作出定案。管理層與地方機關將就此繼續密切跟進。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著力與銀川市城市管理局(「**銀川市市政**」)(前稱銀川建設局)落實有關關閉第一處理廠的補償協議。管理層將就此繼續與銀川市市政緊密合作跟進。

在營運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增強使命，確保根據我們與銀川當地政府簽訂的特許協議按穩定達標排放規定的標準實現穩健的營運及穩定的經處理水流出。本集團亦將繼續專注於成本優化及提高管理污水處理廠的效益。

本集團亦於寧夏銀川及中國其他地區探索污水處理資產之潛在併購機會，力求壯大我們在中國及區內的版圖。

<sup>1</sup> 資料來源：全球經濟前景 — 二零二五年六月，世界銀行集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05,236	111,671
銷售成本	(25,264)	(28,964)
毛利	79,972	82,707
其他收入	1,193	915
其他虧損淨額	(1,742)	(2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53)	(6,404)
融資成本	(11,543)	(14,643)
除稅前溢利	61,927	62,316
所得稅開支	(11,369)	(12,397)
期內溢利	50,558	49,91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2,098	(32,4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2,656	17,44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 (i)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 (ii)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1.7百萬港元減少約6.5百萬港元或約5.8%至報告期間的約105.2百萬港元。

收益的進一步分析載列如下：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5百萬港元減少約4.4百萬港元或約8.2%至報告期間的約49.1百萬港元。

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污水處理營運成本(尤其化學品成本)減少，導致營運收益減少，因營運收益乃按實際成本及合理利潤率確認。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中期報告「財務回顧 — 銷售成本」一節；

-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8.2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約3.6%至報告期間的約5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特許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期初結餘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0百萬港元減少約3.7百萬港元或約12.8%至報告期間的約25.3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的進一步分析載列如下：

- 污水處理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0百萬港元減少約3.6百萬港元或約18.0%至報告期間的約16.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化學品成本減少約2.0百萬港元；及
- 其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0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約1.1%至報告期間的約8.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維修及保養成本減少約0.5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2.7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約3.3%至報告期間的約8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

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4.1%增加至報告期間的76.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33.3%至報告期間的約1.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約0.2百萬港元。

###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約466.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向我們的承包商支付約1.6百萬港元的法院判令款項。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4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約6.3%至報告期間的約6.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員工福利開支減少約0.3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6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或約21.2%至報告期間的約11.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借貸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減少約3.1百萬港元，原因為：(i) 中國人民銀行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及(ii) 於報告期間償還銀行借貸約48.4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報告期間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12.4百萬港元及約11.4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約8.1%，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9%及18.4%。

實際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稅務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宣佈將企業所得稅率由25.0%減至15.0%。新稅收優惠政策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課稅年度適用於環保行業內的企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該新稅收優惠政策延期額外兩年至二零二三年。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該新稅收優惠政策再次延期額外四年至二零二七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因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9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1.4%至報告期間的約50.6百萬港元。

報告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92.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7.4百萬港元。期內溢利與期內全面收益總額之間的差額乃由於將人民幣(即中國營運實體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即呈報貨幣)產生貨幣換算差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港元收市匯率：1.0958；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港元收市匯率：1.0744)。

### 每股盈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為每股0.05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5港元)。

###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我們的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資產，分別約為439.1百萬港元及486.4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221.7百萬港元及1,222.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660.8百萬港元及1,708.9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48.1百萬港元或約2.9%，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即功能貨幣)兌港元(即呈報貨幣)升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港元收市匯率：1.095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港元收市匯率：1.064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3.5百萬港元增加約68.1百萬港元或約19.8%至報告期間的約411.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67.6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6百萬港元減少約37.7百萬港元或約28.2%至於報告期間的約95.9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乃由於報告期間償還銀行借貸約48.4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新元及美元計值。

###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約為601.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2.1百萬港元)，其中短期營運資金貸款約為18.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百萬港元)，長期貸款約為582.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7百萬港元)，兩者均以人民幣計值，相當於減少約21.0百萬港元或約3.4%。

借貸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償還長期貸款約38.7百萬港元。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性及資本要求主要與業務營運的成本及開支以及購買設備(如有)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28.8百萬港元及1,472.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648.3百萬港元及1,379.5百萬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淨債務包括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4.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4%)。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未了結訴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隨附於我們股權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另外，我們並無於轉移至未綜合入賬實體並當作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的未綜合入賬實體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為大部分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外匯風險源自外國業務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來自本集團外國業務資產淨值的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包括美元)(「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融資活動管理。

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我們的集團實體進行業務所用非功能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及盡量減少外匯淨額狀況而限制外匯風險。

###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以收取本集團所產生收益的合約權利以及與我們的污水處理廠所在地塊有關由政府授出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7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名)。薪酬乃基於各種因素釐定，如彼等的工作經歷、教育背景、所擁有的資格及證書。

我們僱員的薪酬組合一般包括基本工資、加班津貼、花紅、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我們每年檢討僱員表現，以釐定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10.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0.4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有權參與該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其後事項。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分別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冊內所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Lim Chin Sean 先生(附註1)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00%
Lim Siew Ling 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2,212,500	6.22%

附註：

1. Sparkle Century Group Limited (「**Sparkle Century**」)由LGB Group (HK) Limited (「**LGB (HK)**」)全資擁有，後者則分別由LGB (Malaysia) Sdn. Bhd. (「**LGB (Malaysia)**」)、Lim Chee Meng 先生及Lim Chin Sean 先生擁有70.00%、25.00%及5.00%。LGB (Malaysia)分別由Lim Chee Meng 先生、Lim Chin Sean 先生、Lim Shiak Ling 女士、Lim Ai Ling 女士、Lim Siew Ling 女士、Geh Sok Lan 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 女士)及Lim Wang Ling 女士擁有28.850%、28.850%、11.850%、11.850%、11.850%、4.625%及2.125%。由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im Chee Meng 先生及Lim Chin Sean 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Sparkle Century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parkle Century為持有本公司75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Sparkle Century由LGB (HK)全資擁有，後者則分別由LGB (Malaysia)、Lim Chee Meng 先生及Lim Chin Sean 先生擁有70.00%、25.00%及5.00%。LGB (Malaysia)分別由Lim Chee Meng 先生、Lim Chin Sean 先生、Lim Shiak Ling 女士、Lim Ai Ling 女士、Lim Siew Ling 女士、Geh Sok Lan 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 女士)及Lim Wang Ling 女士擁有28.850%、28.850%、11.850%、11.850%、11.850%、4.625%及2.125%。因此，Lim Siew Ling 女士間接持有本公司62,212,500股股份。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權益百分比
Lim Chin Sean 先生 (附註)	Sparkle Century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2	100.00%
	LGB (HK)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537,560,260	100.00%
	LGB (Malaysia)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11,540	57.70%
Lim Siew Ling 女士 (附註)	LGB (Malaysia)	實益擁有人	2,370	11.85%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1)條，如若干條件獲達成，董事須提交利益披露通知。如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持股量出現變動，除非若干條件獲達成，否則董事將毋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因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最新持股量可能與提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有所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登記冊內所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依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sup>(附註5)</sup>	權益百分比
Lim Chee Meng 先生 (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L)	75%
LGB (Malaysia)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L)	75%
LGB (HK)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L)	75%
Sparkle Century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75%
Lee Li May 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750,000,000 (L)	75%
Cheong Sze Theng 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750,000,000 (L)	75%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LGB (Malaysia) 實益擁有 LGB (HK)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LGB (HK) 實益擁有 Sparkle Century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GB (Malaysia) 及 LGB (HK) 各自被視作或當作於 Sparkle Century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parkle Century 由 LGB (HK) 全資擁有，LGB (HK) 則分別由 LGB (Malaysia)、Lim Chee Meng 先生及 Lim Chin Sean 先生擁有 70.00%、25.00% 及 5.00%。LGB (Malaysia) 分別由 Lim Chee Meng 先生、Lim Chin Sean 先生、Lim Shiak Ling 女士、Lim Ai Ling 女士、Lim Siew Ling 女士、Geh Sok Lan 女士（亦稱為 *Goay Sook Lan* 女士）及 Lim Wang Ling 女士擁有 28.850%、28.850%、11.850%、11.850%、11.850%、4.625% 及 2.125%。由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im Chee Meng 先生及 Lim Chin Sean 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 Sparkle Century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e Li May 女士為 Lim Chee Meng 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 Lim Chee Meng 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 7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eong Sze Theng 女士為 Lim Chin Sean 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 Lim Chin Sean 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 7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Lim Siew Ling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Hew Lee Lam Sang 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任何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我們的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每名董事已確認彼於報告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 Lim Chin Sean 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Hew Lee Lam Sang 先生及譚家熙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涉及所採納會計政策之事宜。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於主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概無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其他主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矢志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增強股東價值並保障彼等權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我們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管守則規定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營運，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條文及保障股東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當時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立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起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自其採納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失效、註銷或獲行使。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達力環保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5至4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致達力環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所採納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此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b>49,100</b>	53,495
—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b>56,136</b>	58,176
	5	<b>105,236</b>	111,671
<b>銷售成本</b>	7	<b>(25,264)</b>	(28,964)
<b>毛利</b>		<b>79,972</b>	82,707
其他收入	6	<b>1,193</b>	915
其他虧損淨額		<b>(1,742)</b>	(2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b>(5,953)</b>	(6,404)
<b>經營溢利</b>		<b>73,470</b>	76,959
融資成本		<b>(11,543)</b>	(14,643)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61,927</b>	62,316
所得稅開支	8	<b>(11,369)</b>	(12,397)
<b>期內溢利</b>		<b>50,558</b>	49,919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50,558</b>	49,91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b>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元列示)	9	<b>0.05</b>	0.05

第31至43頁的附註均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b>50,558</b>	49,919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b>42,098</b>	(32,4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92,656</b>	17,440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92,656</b>	17,440

第31至43頁的附註均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2	3,405
使用權資產		6	315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1	1,222,497	1,221,653
無形資產		2,443	2,435
受限制銀行結餘		4,383	4,257
		<b>1,232,641</b>	1,232,06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99	1,3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11,550	343,474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1	486,360	439,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876	133,557
		<b>995,085</b>	917,529
<b>總資產</b>		<b>2,227,726</b>	2,149,594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0,000	10,000
儲備		582,382	540,284
保留盈利		879,792	829,234
<b>總權益</b>		<b>1,472,174</b>	1,379,51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14	364,667	384,742
租賃負債		6	14
遞延稅項負債		124,638	116,118
		<b>489,311</b>	500,87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7,608	28,154
應付稅項		2,154	3,352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14	218,253	218,950
短期借貸	14	18,190	18,411
租賃負債		36	335
		<b>266,241</b>	269,202
<b>總負債</b>		<b>755,552</b>	770,076
<b>總權益及負債</b>		<b>2,227,726</b>	2,149,594
<b>流動資產淨值</b>		<b>728,844</b>	648,32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61,485</b>	1,880,392

第31至43頁的附註均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0,000	658,746	(103,069)	30,507	763,067	1,359,251
期內溢利	-	-	-	-	49,919	49,919
貨幣換算差額	-	-	(32,479)	-	-	(32,47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0,000	658,746	(135,548)	30,507	812,986	1,376,69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b>10,000</b>	<b>658,746</b>	<b>(148,969)</b>	<b>30,507</b>	<b>829,234</b>	<b>1,379,518</b>
期內溢利	-	-	-	-	50,558	50,558
貨幣換算差額	-	-	42,098	-	-	42,09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b>10,000</b>	<b>658,746</b>	<b>(106,871)</b>	<b>30,507</b>	<b>879,792</b>	<b>1,472,174</b>

第31至43頁的附註均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b>16,838</b>	23,611
已付所得稅	<b>(7,125)</b>	(7,871)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9,713</b>	15,740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219)</b>	(2,552)
已收利息	<b>781</b>	616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562</b>	(1,936)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借貸所得款項	<b>8,986</b>	9,562
償還借貸	<b>(48,446)</b>	(45,598)
已付利息	<b>(11,543)</b>	(14,643)
租賃負債付款	<b>(311)</b>	(483)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1,314)</b>	(51,16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41,039)</b>	(37,35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3,557</b>	89,971
貨幣換算差額	<b>3,358</b>	(2,658)
<b>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5,876</b>	49,955

第31至43頁的附註均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最終控股公司為LGB (Malaysia) Sdn Bhd.(「**LGB (Malaysia)**」)，其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授權發佈。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此乃基於計及本集團預測來自業務營運的正營運現金流入(包括結清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第一處理廠的應收補償(附註11))。董事會認為該等款項足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償還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負債。因此，本集團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除採納下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2.1 於目前會計期間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營運相關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採納上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2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須在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及往後期間強制應用，其未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 11 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 5 號	香港詮釋第 5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自去年年結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 (b)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對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已識別為董事會。

經營分部按與主要經營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相一致的方式進行呈報。本集團面臨類似業務風險，及按對本集團增強整體價值有益的方式分配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以本集團整體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基準，並將本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及據此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故此，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b>49,100</b>	53,495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b>56,136</b>	58,176
	<b>105,236</b>	111,67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確認時間</b>		
一段時間	<b>49,100</b>	53,495
	<b>49,100</b>	53,495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b>56,136</b>	58,176
	<b>105,236</b>	111,671

#### (a) 分部資產及負債

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並由其進行內部審閱的本集團分部報告內並無包含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 (b) 地區資料

於期內，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的客戶。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位於中國。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81	616
其他	412	299
	<b>1,193</b>	915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銷售成本	7,117	6,974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28	3,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7	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9	421
無形資產攤銷	74	212
污水處理營運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成本		
— 化學品	3,743	5,768
— 公用事業	8,728	10,356
— 其他	3,886	3,849
法律及專業費用	605	562
租賃開支	11	38
差旅及運輸開支	627	566
維修及維護成本	1,373	1,874
辦公開支	285	311
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費(附註16)	224	272
其他	700	688
	<b>31,217</b>	35,36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6,245	8,777
遞延所得稅	5,124	3,620
	<b>11,369</b>	12,397

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四年：無)。中國內地溢利的稅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二零二四年：15%)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中國稅務局就涉及環保行業的企業頒佈一項新稅收優惠政策，據此，合資格企業將於未來三年可享受降低至15%之企業所得稅(初始為25%)，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新稅收優惠政策已延期兩年，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發佈的第38號公告，新稅收優惠政策已再次延期額外四年，自二零二三年起至二零二七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合資格從該項新稅收優惠政策中受益。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所產生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通常須繳納10%預扣稅。倘外國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安排條件或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率會由10%減少至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50,558	49,91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05	0.05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11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中國一間政府機關(「授予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的TOT協議(「特許服務協議」)按TOT模式就其污水處理服務訂立特許服務安排。該特許服務安排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方(i)根據TOT模式下的安排就污水處理廠(統稱為「該等設施」)支付特定金額；及(ii)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起30年，代表相關政府機關按特定的服務水平經營及維持該等設施，而本集團將於特許服務期按透過定價機制(定義見特許服務協議)訂明的價格就其服務收款。

### 11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續)

一般而言，本集團有權使用該等設施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相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監控及規管本集團就該等設施所須提供服務範疇，並在特許服務期結束時保留對該等設施中任何剩餘權益的實益權利。

特許服務安排乃由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所訂立的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規管，當中列載(其中包括)履約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價格調整機制，以及就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將該等設施恢復至特定服務水平而施加於本集團的具體責任及仲裁糾紛的安排。

誠如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特許服務安排」會計政策進一步闡釋，本集團就特許服務安排支付的代價按無形資產(特許服務權)或金融資產(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或是兩者結合的形式(以適用者為準)列賬。

與政府機關訂立的特許服務安排按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兩者結合的形式確認，此乃因為項目有可按保證污水處理量自政府機關收取現金的無條件合約權利，及按額外污水處理量向政府機關收費的權利。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銀川市市政與本公司全資及經營附屬公司達力(銀川)舉行會議(「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會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會議上，達力(銀川)獲銀川市市政代表告知(其中包括)第一處理廠的污水進水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前引入第三方處理廠，以便第三方處理廠進行測試及調試。第三方處理廠的測試及調試暫定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止三個月(「過渡期」)。於過渡期內，達力(銀川)不得處置或變更第一處理廠的任何設施。

於過渡期內，銀川市市政繼續就已引入第三方處理廠的污水進水向達力(銀川)支付污水處理服務費。於第三方處理廠完成測試及調試並取得竣工驗收後，銀川市市政應付達力(銀川)的第一處理廠污水處理服務費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終止。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1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續)

銀川市市政已成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第三方核實第一處理廠的資產，並正在落實補償金額。本集團有權獲得補償，其金額乃根據特許服務協議所載的計算基準估算。隨著本集團同意銀川市市政關閉第一處理廠的建議，管理層已根據特許服務協議的估計補償額(分類為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及非即期部分))更新第一處理廠所產生的預期未來收入。

下表列載本集團特許服務安排的金融資產組成部分(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的概括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 即期	<b>489,360</b>	439,135
— 非即期	<b>1,222,497</b>	1,221,653
	<b>1,711,857</b>	1,660,788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會受到密切監控，以盡量降低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任何信貸風險。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為未來計費應收款項，主要為就本集團的特許服務安排應收中國一間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的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全部被視為擁有低信貸風險，因為對手方財力雄厚，可以應付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一般方法就特許服務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授予人的外部信貸評級、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授予人結算特許服務安排項下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394,221</b>	326,658
其他應收款項	<b>16,889</b>	16,209
預付款項	<b>440</b>	607
	<b>411,550</b>	343,474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客戶協定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列示於各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b>19,417</b>	16,240
31-60日	<b>21,136</b>	17,302
61-90日	<b>19,759</b>	17,999
91-180日	<b>48,247</b>	57,780
181-365日	<b>112,567</b>	102,373
超過365日(附註)	<b>173,095</b>	114,964
	<b>394,221</b>	326,658

附註：銀川市市政的結清程序有所延誤，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的干擾。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賬齡超過365天的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 14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借貸	364,667	384,742
即期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218,253	218,950
短期借貸	18,190	18,411
	601,110	622,103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4 借貸(續)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內	<b>236,443</b>	237,361
1年至2年	<b>85,947</b>	67,492
2至5年	<b>262,527</b>	286,353
超過5年	<b>16,193</b>	30,897
	<b>601,110</b>	622,10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以收取本集團所產生收益的合約權利以及與污水處理廠所在地塊有關由政府授出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結餘與其公平值相若及按人民幣計值。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16,278</b>	17,933
應付保留金	<b>469</b>	4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0,861</b>	9,732
	<b>27,608</b>	28,15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915	723
31-60日	679	574
61-90日	737	657
超過90日	13,947	15,979
	<b>16,278</b>	17,933

### 16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Extra Sdn. Bhd. (附註)		
支付予Extra Sdn. Bhd.的資訊科技開支	222	254

資訊科技開支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收取。

附註：該公司由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

##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 業績

	中期業績			年度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b>105,236</b>	111,671	230,554	180,353	213,351	248,536	304,978
除稅前溢利	<b>61,927</b>	62,316	82,060	90,917	86,764	155,170	154,099
所得稅開支	<b>(11,369)</b>	(12,397)	(15,893)	(17,657)	(18,637)	(39,901)	(27,563)
以下各方應佔 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50,558</b>	49,919	66,167	73,260	68,127	115,269	126,536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b>2,227,726</b>	2,149,594	2,241,275	2,311,423	2,594,570	2,474,184
總負債	<b>755,552</b>	770,076	882,024	989,392	1,180,526	1,218,413
總權益	<b>1,472,174</b>	1,379,518	1,359,251	1,322,031	1,414,044	1,255,771